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1242 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承辦人：陳姿雁
電話：06-5901325
傳真：06-5903897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41337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山籟渡假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業未具日期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發給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事業名稱：山籟渡假會館。
- (二) 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虎山里木屐寮81號。
- (三) 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- (四) 溫度：攝氏30.8~44.8°C。
- (五) 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729~786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966~988mg/L、酸鹼值：8.3~8.4。
- (六) 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(七) 標識牌編號：第036號。
- (八) 有效期間：民國114年10月16日至117年10月15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



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山籟渡假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2025/09/24
17:01:59

